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23〕96号

关于做好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是促进高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 and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推免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免生名额分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本科教学质量、学科发展、以及国家急需的学科领域等情况将推荐名额分配到各学院，具体名额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各学院（附件1）。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要求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由相关党政领导和 2-3 名教授组成,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

2.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学院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3. 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发展素质评价办法、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和推免排序办法。

(1) 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处分记录的不予推荐。

(2) 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参照学校《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的要求，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在实施细则中体现。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进行公示和执行。

(3) 推免生学业成绩核算以在我校修读的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为准，交流学校成绩不纳入成绩计算。课程首次成绩有不及格的不予推荐。

(4) 根据推荐条件中对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的要求，各学院只接受名次在推免范围内学生的推免申请。

(5) 明确发展素质评价办法及分值，没有提交发展素质分数支撑材料的，该项按零分计算。

(6) 明确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计算出符合推免条件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并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7) 推免生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序进行遴选，进入遴选名单自愿放弃的，须签字确认。

4. 符合推免条件的公费师范生，如申请推免，须经定向就业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请相关学院及时提醒并予以落实。

5. 学院须将相关政策通知到本单位每位老师、2024届本科

毕业生及其他学生。

6. 各学院须坚持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确保遴选结果公平、公正。在推免生遴选期间，学校将成立工作组对遴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 各学院做好特殊事项应急处置预案，充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畅通学生申诉渠道，名单公示后要对学生反馈信息及时追踪，发现并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安排

1. 9月15日至18日，学院公示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进行推免生遴选工作。

2. 9月18日下午5:00前，学院将推免生遴选结果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材料包括：推免生申请表（附件3）、推免生信息汇总表（附件4）、推免生承诺书（附件5）、推免生成绩单；电子版推免生信息汇总表（附件4）及推免生成绩单PDF格式扫描件以“身份证号-姓名”命名发送到指定邮箱。

3. 9月18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学院拟推荐信息并公示。

4. 9月28日前，完成推免生上报工作。推免生信息按照附件6的格式，上传至推免服务系统，同时报送纸质材料。

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安排详见附件2。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校内监督电话：2780507。

联系地址：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鸿远楼西侧 309）

联系电话：2780393

联系人：牛老师 周老师，邮箱：xjk@sdut.edu.cn。

- 附件：
1. 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2. 推免生遴选工作日程表
 3. 推免生申请表
 4. 推免生信息汇总表
 5. 推免生承诺书
 6. 推免生名单表结构

山东理工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